

亚洲金融危机之后的 广东经济金融问题研究

主 编：李东荣

副主编：孔祥贵 梁德征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

广东经济出版社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东南亚及港澳金融问题”研究小组

组 长：李东荣

副组长：孔祥贵 梁德征

成 员：覃道爱 林 平 谢永平 丘 力 陈彬瑞


序

自1997年7月由泰铢贬值引发的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不仅危机国家经济持续衰退,而且蔓延至亚洲及其以外的一些国家和地区。不久前,俄罗斯和拉美地区爆发的新一轮金融危机,更是加剧了国际金融市场的持续动荡,使世界经济面临全球性衰退的危险。中国由于加强了对宏观经济的调控,金融业在改革中稳步发展,较好地抵御了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冲击。但是,广东由于毗邻港澳,经济外向型和市场化程度较高,且经济金融中存在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彻底解决,因而在东南亚金融危机发生之后,在引进外资、进出口贸易、银行结售汇和经济增长等方面都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为了深入研究日本、韩国和东南亚国家在经济高速发展阶段爆发金融危机的成因与经验教训,防范和化解广东金融风险,促进广东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增长,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于1998年3月专门抽调人员成立了东南亚及港澳金融问题研究小组,希望通过对一些重大而紧迫的问题的调查研究和系统、深入的探讨,为领导决策和央行工作提供参考。该小组成立不到一年,而且是在不脱离本职岗位工作的情况下开展调研工作,在广东省分行领导的重视和有关部门、行内各处室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调研工作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成果。该小组紧紧跟踪东南亚金融危机发展态势和广东经济金融变化的相关情况,并

将广东与危机发生国家的经济发展模式进行比较分析,客观地评价了广东改革开放 20 年来取得的巨大成就,也总结了应该吸取的经验和教训,提出了如何把握外向型经济的发展阶段和适度规模、及时调整转型期的发展战略等问题。这些研究涵盖了东南亚金融危机和日元大幅贬值、欧元启动等对广东经济金融的影响;广东外贸出口收汇、银行结售汇和外资外债情况分析;广东三资企业、乡镇企业和基建技改投资情况分析;广东外贸、外资、外债、外汇的相互关系及其对广东经济的影响等诸多方面,形成了一批综合分析材料和专题报告,对广东省如何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深化金融改革,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进一步保持经济发展的良好态势等,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其中,有一些研究报告已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总局和广东省委、省政府等领导机关的重视。为总结该小组的研究成果,推动调研工作的开展,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小组的研究材料为基础编纂了本书。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在中国人民银行建行 50 周年的前夕,在跨省(区)的广州分行即将挂牌和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即将撤销之际,谨以此书留作纪念。



1998 年 11 月 19 日

目 录

| | |
|---|---------|
| 吸取亚洲金融危机教训 防范和化解广东省农村信用社风险 ——肖钢同志谈广东农村信用社工作问题····· | (1) |
| 改进外资外债管理 促进广东经济健康发展 ····· | 李东荣(17) |
| 广东外贸、外资、外债、外汇对经济的影响及其相互 关系分析 ····· | (24) |
| 关于亚洲金融危机之后广东的经济金融形势分析 ····· | (55) |
| 1998年上半年广东省金融运行情况分析 ····· | (68) |
| 广东省外贸情况及趋势分析 ····· | (77) |
| 广东外贸出口收汇状况调查报告 ····· | (89) |
| 近期广东银行结售汇逆差扩大的原因分析及对策建议 ····· | (106) |
| 当前广东省外资外债情况分析····· | (121) |
| 东南亚金融危机对广东经济发展影响的初步分析及 对策建议····· | (133) |
| 东南亚金融危机对广东金融的影响及启示····· | (147) |
| 亚洲金融危机对驻穗外资银行的影响····· | (160) |

| | |
|--|----------|
| 从韩国金融危机看加强外债管理的重要性····· | (166) |
| 日元汇率波动中的日美政府政策取向及对中国经济 的影响····· | (178) |
| 欧元启动对我国经济金融的影响分析····· | (189) |
| 当前广东省基建和技改投资情况分析和趋势 预测····· | (203) |
| 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状况及其对国民经济发展作 用的调查报告····· | (210) |
| 关于加快广东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思考····· | (227) |
| 广东汇兑业务现状及相关问题研究····· | (239) |
| 附录一 对外经济运行与宏观调节 ——由东南亚金融危机而引起的理论思考 ····· | 闻 潜(267) |
| 附录二 粤港经济现状及其发展专题讲座综述····· | (279) |
| 附录三 中国、广东省及亚洲金融危机国家和地区的 主要经济指标····· | (289) |
| 后 记····· | (291) |

吸取亚洲金融危机教训 防范和化解广东省农村信用社风险

——肖钢同志谈广东农村信用社工作问题

1997年下半年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其教训是深刻的。从亚洲金融危机爆发的成因看,防范和化解金融机构自身的经营风险,是有效抵御外来危机的冲击、防止发生区域性金融危机的关键。农村信用社作为广东省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但其风险正日渐显露,如何防范和化解这部分金融风险,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农村信用社工作提出的“改革体制、改善管理、改进服务”的要求,防范和化解农村信用社风险首先必须做好整顿和规范农村信用社的工作,下面从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广东省农村信用社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一)当前广东省的经济、金融形势

当前,广东省农村信用社面临的形势总体是好的,首先表现为广东省在亚洲金融危机发生之后,仍保持了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好势头,是全国经济发展最有活力的地区之一。

1998年1~7月,全省进出口增长10.7%,外贸顺差170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29亿美元;全省实际利用外资73.44亿美元,同比增长12.8%(1998年1~6月)。固定资产投资突破前几年的零增长,达到14.6%,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增长

13.2%，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25.7%，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13.1%，内需正在启动。全省财政收入增长 19.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8%，全省零售物价下降 2.3%，并连续 17 个月出现负增长。全省国民生产总值增长 9.3%，比全国平均增幅高出两个多百分点。预计 1998 年广东省完成 10% 的经济增长目标是有可能的。

全省金融形势总体上也保持了平稳运行的态势。1998 年 8 月底全省金融机构(不含深圳)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 999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了 547 亿元。农村信用社在过去 47 年的发展历程中，按照“以农为本，为农服务”的宗旨，各项业务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到 1998 年 6 月底，全省农村信用社剔除省内金融机构往来形成的资产和负债后的总资产额仅次于工商银行系统，占全省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7.8%；农村信用社的总负债占全省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8%；其净资产在扣除各项准备金后在全省金融机构中排第一位。在农村信用社的各项贷款中，对农户贷款 274 亿元，对农村工商业贷款 862 亿元。自 1990 年以来，农村信用社累计上缴各种税金 32 亿元。因此，从总体上来看，农村信用社的状况仍比较好，在促进广东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国家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金融风险日益突出

当前，广东省金融风险仍然十分突出，有些问题还没有暴露，金融风险有进一步加剧的势头，形势是严峻的。若处理不当，金融问题很可能成为制约今后广东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1998年1~8月,广东(不含深圳)非国有独资的其他商业银行的存款有所下降,5家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存款增加,但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数额减少,形势不容乐观。

金融机构的风险首先表现为支付风险,支付风险的背后是金融资产的损失,金融机构的资产损失又是借款人的损失造成的,也就是企业单位的损失,最后表现为经济建设的损失,经济建设的损失从根本上来说反映了经济体制、经济结构、经济效益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当前化解风险的关键,就是如何对已造成的损失进行弥补或分配。建立内控机制,加强管理的工作更多的是着重于防范金融风险,减少以后的损失。但这些措施还不足以弥补历史上已经造成的损失,化解当前已经存在的金融风险。说得通俗一些,就是化解风险,必须拿钱,这个“钱”包括货币资金,也包括有效资产。总之,弥补损失要靠多种渠道、多种方式。

有些同志认为,化解风险可以不拿钱,靠成立新的金融机构或新的系统,通过增加新的负债就可以解决。我认为,新增负债只能暂时缓解支付的流动性困难,但绝不可能弥补原来已造成的损失。因为新增负债不仅要还本而且还要付息,计息负债不断增长,若继续去运用,还会造成新的不良资产,因此损失还会扩大。从这个意义上讲,我认为对过去造成的损失越早设法弥补、越早解决就越主动。

(三)当前农村信用社在改革和发展中面临的问题

1. 发展不平衡。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总量很大,但发展不平衡。到1998年7月底,全省农村信用社存款余额超过100亿元的有佛山、广州、

东莞、江门、中山五个市,五市存款占全省农村信用社存款的66%,贷款余额占全省农村信用社贷款余额的68%。存款余额在50亿元和100亿元之间的也有五个市,其余十个市的存款余额均在50亿元以下,发展极不平衡。

2. 历史包袱重。

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广东省长期实行行社紧密型经营模式,一方面依靠农业银行的信誉,壮大和发展了全省农村信用社的实力;另一方面农业银行通过农村信用社搞违规经营,形成了大量的不良资产。行社脱钩前,农业银行把这些不良资产甩给了农村信用社,使农村信用社背上了沉重的包袱。这是广东省农村信用社风险大、效益差的一个重要原因,与其他省市比较也是一个重要特点。别的省行社早已不是紧密联营了,广东省却一直直到1996年底行社才分家。目前,各地正在对这些历史包袱进行清理认定工作。对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当地人民银行三方已经共同认定的,当前要抓紧划转,并办理有关的书面手续,做到有据可查。对仍未认定、还有争议的,要按会议文件的要求逐笔核实。处理这个问题的总的要求是:尊重事实,充分协商,合理仲裁,逐步解决。

第二,广东省农村信用社存款中大部分是居民储蓄,且定期存款占比较大,前些年开办的保值储蓄给农村信用社带来的负担很重,1990~1997年8年间,全省农村信用社支付保值储蓄贴补的利息达4.4亿元,这是政策性因素造成的。

第三,农村信用社人员包袱重。全省农村信用社有机构网点10832个,从业人员62147人,按上年底存款余额计算人均存款297万元,若加上联社管理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则只有200多

万元。现在农村信用社大体上是6个在职人员养1个以上的离退休人员,负担确实很重。

3. 内部管理弱。

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联社营业部超负荷经营,风险十分突出。钱从哪里来?是联社营业部通过农村信用社上存联社准备金和备付金以及从基层社调入调剂资金两个渠道占用了基层农村信用社资金。如果联社占用基层社资金能创造好的效益也可以,但联社营业部的不良贷款比全省农村信用社还高,因此联社营业部的问题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二是经济案件多。1997年全省农村信用社系统立案查处的各类案件占全省金融系统案件总数的比重很大,居全省金融系统首位,涉案人数和涉案金额也不小。大案要案不断发生,给农信社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也进一步加大了农村信用社的经营风险。

三是农村信用社内控机制不健全,自我约束能力很弱。1998年初抽查结果表明,农村信用社因贷款手续不全、三查不落实等原因形成的贷款损失较为突出。借款人不符合资信条件的贷款占比、审贷不分离的占比和“三查”不落实的贷款占比均很高,完全是内部管理的问题。县联社主任一个人说了算的情况仍比较普遍,特别是行社脱钩后,有一段时间农业银行不管了,人民银行的县支行也没来得及加强力量监管,县联社主任实际处于无人监管的状态。对联社的领导班子缺乏有效的监督和约束的状况,与办合作金融组织的要求相差甚远。内部管理不健全的另一表现是费用管理偏松,固定资产增长过猛。

四是由于利率调整、金融机构往来利率倒挂等政策性因素影响以及与农业银行脱钩以后,农村信用社在安全、保卫、电脑等方面的开支增大等原因,农村信用社经营效益较差。1997和1998年国家三次利率调整,存贷差缩小了1.47个百分点。由于农村信用社存款中定期的占65%,而农村信用社的贷款又是以中短期的为主,贷款利息收入的减幅大于存款利息支出的减幅,形成了支大于收的现象。此外,从1997年10月份以来,准备金利率连续三次下调,从7.56%下降至目前的3.51%,按一年期存款利率4.77%计算(不含费用),农村信用社每转存100万元到人民银行则亏损1.26万元,仅此一项,半年就要亏损2.65亿元。

综上所述,农村信用社成绩很大,但困难和风险也不小。搞好农村信用社工作,单靠某方面、某部门的努力是不行的,必须多管齐下,综合治理。从广东省当前实际出发,一靠发展,二靠改革,三靠管理,四靠扶持。四者紧密联系,相辅相成。当前,尤其要突出抓管理,抓整顿规范。

二、关于广东省农村信用社工作的几点意见

当前农村信用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从保支付入手,保信誉、保稳定,然后赢得时间来改革体制,整顿规范,化解风险,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高农村信用社自身的经营效益,使其走上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轨道。因此,必须强调几个问题:

(一)重新学习,明确重点

关于农村信用社的文件很多,其中几个重要的文件需要重温一下,以便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重点:

1. 1996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号)明确了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指明了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决定》指出,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核是农村信用社逐步改由农民入股、由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人股社员服务的合作金融组织。改革的步骤是: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对其业务管理和金融监管分别由农村信用社联社和人民银行承担,然后按合作制原则加以规范。为了保证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以后在管理上的连续性,要首先充实加强县联社和人民银行县支行。《决定》提出四项任务:第一,要加强县联社的建设,第二,要强化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监管,第三,是农业银行不再领导农村信用社,其业务管理改由县联社负责,金融监管由人民银行直接承担,第四,是按合作制原则重新规范农村信用社。现在对照检查,第一件和第二件还差得很远,第三件只做了一半,因为历史包袱还没有解决,应该说脱钩还没脱好,所以说这三件事还没有完成。国务院的文件明确规定,在基本完成上述三项任务后,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重点转向恢复农村信用社的合作性质,对股权设置、民主管理、财务管理和服务等方面进行规范,而不是一上来就搞清股、扩股。

2. 1997年8月9日,戴相龙行长在给参加全国农村合作金融监管工作会议全体代表的一封信中指出,当前农村信用社工作千头万绪,各分行要从实际出发,区分轻重缓急,统一规划,分步实施,要注意把农村信用社改进服务、深化改革、加强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等工作结合起来进行。可采取“一面两线”的工作方法,即面上的工作要突出学习江泽民总书记“5·29”重要

讲话,广泛开展信用合作教育,切实改进对广大农民的服务,务必做好扭亏增盈工作。在此基础上,抓好两方面工作:一是对基础较好的信用社,按国务院批准的文件,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信用社管理体制的改革;二是集中力量跟踪监管高风险信用社,保证支付到期债务,千万要保持信用社的稳定。要根据国务院的文件精神,修订信用社改革规划。把信用社改革为合作金融组织不是一二年的事,万万不可操之过急,不能走过场,要准备打“持久战”。当前一定要在改进服务和扭亏增盈上下功夫,见实效。

3. 1997年9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发出的《关于印发全省农村合作金融改革与监管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粤银发〔1997〕361号)很好地贯彻落实了国务院决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议精神,提出了“三先三后”(先培训,后实施;先试点,后铺开;先规范较好的信用社,后规范其他信用社)的要求以及“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要求各地对辖内信用社依据其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益状况划分好、中、差三类,对不同类型的信用社提出不同的分步实施要求。《通知》明确规定,对资金运用严重超负荷,存贷比超过90%的;信贷资产质量问题严重,呆滞、呆账贷款超30%的;资不抵债,已经发生或潜伏着支付危机的;连续三年以上发生经营性亏损或历年挂账亏损额占所有者权益50%以上的;已发生性质严重的经济、刑事案件及其他违纪案件尚未结案,其主要领导人涉嫌违法违纪案件的;以及内部管理混乱,违规经营问题突出,目前尚不具备规范条件的六类信用社,当务之急是先进行清理整顿和机构网点的撤并,经过整顿后符合条件再予以规范。

4. 1998年1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印发〈1998年农村合作金融工作意见〉的通知》(银发〔1998〕33号)分析了当前形势,指出了当前农村信用社改革和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1998年农村金融工作的指导思想:(1)坚持农村信用合作社金融改革方向,以提高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水平,促进稳定健康发展为主线,加强对农村合作金融的监督管理,完善内控机制。(2)继续深化改革,改善农村金融秩序。(3)进一步加强县联社建设,提高行业指导和管理水平。(4)发展业务,改善经营,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支农服务。

《工作意见》对1998年农村金融工作提出了三项任务:(1)农村信用社的经营状况要得到明显好转。(2)金融风险要得到有效控制和化解。(3)支农服务要有更大的提高。《工作意见》指出,积极稳妥地抓好按合作制规范农村信用社工作要把握好四个结合:规范工作要与风险防范和解决资不抵债结合;与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工作结合;与改进和加强支农服务结合;与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控机制、改善经营状况结合。并指出:对亏损或资不抵债信用社要先调整机构,改善经营,再逐步规范;经营状况较好,没有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任务的地方规范工作可以快一点,其他地区的规范工作可适当放缓。

(二)确保支付,维护信誉

确保支付、维护信誉是当前农村信用社工作的头等大事,意义十分重大。首先,保支付、保信誉是支持加快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农村信用社支付保不了,存款就上不来,支农贷款的能力就会削弱。其次,保支付、保信誉是改革规范农村信用社的前提。支付保不了,改革、规范就无从谈起。第三,

保支付、保信誉是防范和化解广东省金融风险的需要。从化解全省金融风险的大局来看,对农村信用社一定要实行稳定的方针,因为稳定了农村,就稳定了大局。现在城市信用社和信托投资公司的风险很大,外债风险也很大,在这种情况下,需要稳定农村这个大局,而且从我们对农村信用社的政策来看,当前原则上还不能实行关闭的办法。第四,保支付、保信誉是整顿全省金融秩序,打击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需要,因为现在很多地方,特别是农村,非法集资现象严重,保了农村信用社的支付,有利于打击这些非法金融活动。从广东省目前情况看,保支付完全能够做到,关键是要做好工作。这就要求县联社切实承担起保支付的责任,同时要建立农村信用社系统内调剂资金保支付的机制。

在保支付的同时要坚决禁绝高息揽存。许多信用社和县联社近年来都按照规定不再搞新的高息存款,对老的高息存款也在予以纠正,重新签订合同。但有些信用社仍在违规经营,搞高息揽存,这种状况必须立即纠正,绝对不允许再搞高息揽存,必须把这点作为一条纪律予以重申。从现在起,全省农村信用社要对高息揽存的情况进行摸底,各信用社要如实填报,以便积极稳妥地清理这部分高息存款。现在有的信用社采取重新签订合同的办法,对原来的高息部分还是予以承认,新存款合同则按法定利率计息,应该说进了一步。但下一步通过清理后,不仅新的高息不能搞,老的高息也应扣回。现在有些信用社财务支出中利息支出占大头,利息支出中高息支出又占 30% ~ 40%,这是一个很大的负担。所以,必须下决心清理高息存款,这样才能减轻财务负担。

(三)改进服务,加强支农

现在许多农村信用社风险大,并不是支农贷款多造成的,恰恰相反,是农村信用社背离了为农服务的方向,丧失了农村合作金融性质造成的。农村信用社(包括县联社)的贷款过多地投向城市工业、个体户、房地产公司,这是产生风险的主要原因。因此,大力支农、贴近农民、支持农业,发展农村经济,是化解农村信用社风险的根本出路。农业上去了,农民收入增加了,农村信用社的存款就上来了,因此加大支农力度是农村信用社走上良性循环的关键。

1. 要继续认真贯彻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进一步改进加强支农服务的十条意见》,增加对农业的信贷投入。

上半年全省新增农业贷款比重为 17.9%,离总行要求的 40%有很大差距,因此,应提高新增农业贷款占各项贷款的比重,进一步增加农业投入。要采取县联社与信用社组织联合贷款等方式,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支持科技含量高的农业企业,支持农副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购销,支持有效益的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的发展,提高农业的整体效益,促进农村消费市场的启动,培植农村新的经济增长点。

农村信用社要拓宽服务领域,为广大农户和农村各类经济组织提供市场信息、咨询、保险代理、贴现等多方面服务,提高支农服务水平和经济效益。

农村信用社要继续做好救灾复产的有关工作,帮助灾区早日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灾区农村信用社发放贷款不受存贷比例限制,利率不准上浮,没有抵押的可先贷后补。

2. 下大力气盘活资产存量,加大资产清收和保全的工作力